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3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易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易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易男因犯詐欺等案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

01 確定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
02 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
03 執行刑。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已針對第二審
04 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05 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
06 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
07 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
08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9 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此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0 抗字第212號裁定意旨自明。再按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
11 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
12 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
13 同者為限。然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因增加經另案
14 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
15 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
16 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
17 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18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即不受原確定裁定實
19 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20 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陳易男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經
23 受刑人回覆：有和被害人和解，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41頁），先予敘明。

25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
26 之罪；如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罪，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27 之罪，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8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29 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聲請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
30 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執行刑，自屬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31 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0年6月10日，而附

01 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0年6月10日以前，
02 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
03 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5、6所示之罪，雖分別經
04 法院裁判其應執行刑確定，然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於
05 本案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有
06 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符合「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
07 情形，受刑人並未因同一行為而有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而
08 透過重新裁量，可避免受刑人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
09 求，是本案自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仍應
10 定其應執行刑。復審酌本案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
11 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
12 特性等為綜合判斷，並依上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
13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14 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之總和〈22年7月〉），亦應受內部
15 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
16 刑4年6月、附表編號5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
17 編號6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加計總和為8年4
18 月）。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
19 院審核後認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定其應執行刑如
20 主文所示。另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
21 易服社會勞動，但因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如附表編號
22 1、3至6所示之各罪合併處罰之結果，自不得易服社會勞
23 動；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2「是否
24 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應更正為「否」、附表編號4「最後
25 事實審案號」應更正為「111年度原訴字第12號」，並援引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易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27 表」資為附表，均予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
29 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柏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蔡紫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附表：受刑人陳易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